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2020年7月,公开发行股票并挂牌精选层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 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 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88号)核准,公司向 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40,000,000股新股,发行价格为41.80元/股,实际 募集资金总额 1,672,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71,770,754.6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600,229,245.39 元,本次公开发行股 票募集资金用于惠州贝特瑞年产4万吨锂电负极材料项目、年产3万吨锂离子动 力电池正极材料项目(二期)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 2020 年 7 月 9 日止,上述募集资金已到账,并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出具了众环验字(2020)010039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人	开户行	账号	年末余额	存储方式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深 圳市分行	44301560045313190000	147,299.04	活期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	632187522	43,673.31	活期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分 行营业部	755909323310605	账户已销户	账户 已销 户
贝特瑞(江苏)新 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分 行营业部	755934698910606	181,605,104.03	活期
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惠州分行	491491001013000086016	160,551,156.89	活期
合计			342,347,233.27	

(二) 2020年11月,股票期权第四次行权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议案》、《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公司向参与行权的 56 名合格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5,816,3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对该等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行权价格为人民币 6.57 元/股,行权价款共计人民币 38,193,375.00 元。

截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上述行权价款全部到账,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0)010080号验资报告。

2020年12月4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送的《关于确认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的通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行	账号	年末余额	存储方式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 分行营业部	755909323310133	账户已销户	账户已销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

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

(一) 2020年7月,公开发行股票并挂牌精选层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20年7月28日,公司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子公司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子公司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各方面,严格遵守管理办法,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2020年11月,股票期权第四次行权

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为员工办理股票期权行权不需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但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更为规范,2020年12月,公司在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开立了募集资金账户,账号为755909323310133,用于存放本次募集资金。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投项目情况

1、2020年7月,公开发行股票并挂牌精选层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0年11月,股票期权第四次行权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收到的行权价款合计	38, 193, 375. 00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金额	8, 868. 69

等于: 截至上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8, 202, 243. 69
加: 本期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金额	12, 105. 10
减: 本期累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38, 214, 348. 79
等于: 截至本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账户已销户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1,527.1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64,446.85万元人民币至惠州市贝特瑞年产4万吨锂电负极材料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40,024.25万元人民币至年产3万吨锂离子动力电池正极材料项目(二期)募集资金专户,无息借予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推动募投项目建设。该项置换、借款及其审批程序符合发行方案的要求。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四)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

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 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2,7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报告期,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 财产品 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 财起始 日期	委托理 财终止 日期	收益 类型	预计年 化收益 率(%)
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惠州 分行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交通银行蕴通财 富定期型结构性 存款 154 天	290, 000, 000. 00	2021年1月18日	2021年6 月21日	浮动收益	2. 70%
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惠州 分行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交通银行蕴通财 富定期型结构性 存款 13 天	49, 000, 000. 00	2021年1月18日	2021年2月1日	浮动收益	2. 52%
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惠州 分行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交通银行蕴通财 富定期型结构性 存款 35 天	100, 000, 000. 00	2021年1 月18日	2021年2 月22日	浮动收益	2. 65%
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惠州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交通银行蕴通财 富定期型结构性 存款 35 天	43, 000, 000. 00	2021年2 月22日	2021年3 月29日	浮动收益	2. 55%

八行							
分行 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惠州 分行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交通银行蕴通财 富定期型结构性 存款 28 天	55, 000, 000. 00	2021年3月1日	2021年3 月29日	浮动收益	2. 55%
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惠州 分行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交通银行蕴通财 富定期型结构性 存款 21 天	15, 000, 000. 00	2021年3月1日	2021年3月22日	浮动收益	2. 40%
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惠州 分行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交通银行蕴通财 富定期型结构性 存款7天	10, 000, 000. 00	2021年3月1日	2021年3月8日	浮动收益	2. 30%
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惠州 分行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交通银行蕴通财 富定期型结构性 存款 28 天	80, 000, 000. 00	2021年4月12日	2021年5月10日	浮动收益	2. 60%
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惠州 分行	保本浮 动收益	交通银行蕴通财 富定期型结构性 存款 14 天	10, 000, 000. 00	2021年4月12日	2021年4月26日	浮动收益	2. 45%
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惠州 分行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交通银行蕴通财 富定期型结构性 存款8天	30, 000, 000. 00	2021年6月15日	2021年6月23日	浮动收益	2. 14%
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惠州 分行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交通银行蕴通财 富定期型结构性 存款 14 天	40, 000, 000. 00	2021年6月15日	2021年6月29日	浮动收益	2. 42%

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惠州 分行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交通银行蕴通财 富定期型结构性 存款 74 天	75, 000, 000. 00	2021年7月16日	2021年9月28日	浮动收益	2. 70%
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惠州 分行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交通银行蕴通财 富定期型结构性 存款 74 天	75, 000, 000. 00	2021年7月16日	2021年9月28日	浮动收益	2. 70%
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惠州 分行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交通银行蕴通财 富定期型结构性 存款 29 天	90, 000, 000. 00	2021年8月9日	2021年9月7日	浮动收益	2. 60%
招商银行 深圳分行 营业部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点金系列进取型 区间累积21天结 构性存款	30, 000, 000. 00	2021年8月10日	2021年8月31日	浮动收益	2. 15%
招商银行 深圳分行 营业部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点金系列进取型 看跌两层区间 21 天结构性存款	30, 000, 000. 00		2021年11 月30日	浮动收益	2. 90%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其他情况说明:

单位:元

年沙田叶姬帝	少际使用人施	未报件期的股份基 国	是否存在质押上述理	
审议理财额度	实际使用金额	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 	财产品情况	
1, 427, 000, 000. 00	1, 022, 000, 000. 00	5, 136, 188. 22	否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制定的业务规则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相关信息,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信息披露不存在问题。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2021 年度,公司在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过程中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的情形。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未发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会计师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 2、保荐机构意见;
- 3、会计师鉴证意见。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1,600,229,245.39	本报告期投	入募集资金总	、额	461,085,929.28		
变	更用途的募	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总额比例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额	1,285,544,916.6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 更项目, 含部分变 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3)=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 行 性 是 否 重 大 化
惠州贝特瑞年产4万吨锂电负极材料项目	否	644,468,500.00	316,743,751.34	497,222,381.55	77. 15%	2021年7月1日	不适用	否

年产3万吨 锂离子动 力电池正 极材料项 目(二期)	否	405, 133, 300. 00	144,340,115.59	231,348,681.17	57. 10%	2021年8月1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 资金	否	555,518,200.00	2,062.35	556,973,853.88	100. 2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605,120,000.00	461,085,929.28	1,285,544,916.60	-	_	_	-	
募投项目的多	实际进度是否	落后于共开披露的计							
划进度项目,	如存在,请	f说明应对措施、投资	不适用						
计划是否需	要调整(分: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可行作	生发生重大变	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主	途变更的(分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情况说明			小型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					
募集				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	投入募投项目的	的自筹资金的	以案》等	议案,同	

	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11,527.1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
	司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64,446.85万元人民币至惠州市贝特瑞年产4万吨锂电负极材
	料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40,024.25万元人民币至年产3万吨锂离
	子动力电池正极材料项目(二期)募集资金专户,无息借予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和贝特瑞 (江苏) 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以推动募投项目建设。该项置换、
	借款及其审批程序符合发行方案的要求。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
	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不适用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个追角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四)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相关内容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小坦川